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4)粤 0783 民初 6151 号之二十

开平市三埠环之旅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部、林玉环：

本院受理原告李艺洪与被告开平市三埠环之旅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部、林玉环委托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粤 0783 民初 6151 号之九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被告开平市三埠环之旅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部、林玉环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28000 元给原告李艺洪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500 元(已由原告李艺洪预交)，由被告开平市三埠环之旅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部、林玉环负担。原告李艺洪多预交的受理费 500 元由法院予以退回，被告开平市三埠环之旅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部、林玉环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 500 元。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

